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上海石化**」)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其中載列定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在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舉行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另有定義者外，本補充通告使用術語與原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知，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建議在原通告第八項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原決議案**」)的基礎上，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做進一步修訂，並將合併進一步修訂後的議案作為臨時提案提交至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因此，董事會決定撤回原決議案，並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酌情通過合併進一步修訂後的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新決議案**」)，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附錄內。

茲補充通知，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如下，請股東特別注意：

議案名稱

以非累積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的議案：

1.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2023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4.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5.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審議及通過關於續聘2024年度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7. 審議及通過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註冊發行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8. 審議及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9. 審議及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議案；
10. 選舉郭曉軍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第7、8及9項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除本補充通告所披露者外，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及其他事項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剛

中國，上海，2024年5月23日

於本補充通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管澤民、杜軍及黃翔宇；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解正林及秦朝暉；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松、陳海峰、楊鈞、周穎及黃江東。

附註：

- 一、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原通告及通函。
- 二、由於連同原通告寄出的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決議案，故已編製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如閣下尚未按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交回該表格，且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閣下需填妥並交回所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閣下不應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閣下已按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交回該表格，閣下應注意：
 1. 如閣下並無按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交回表格，則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所交回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閣下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任的委任代表亦將有權根據閣下早前酌情作出的指示(如無作出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包括上述新決議案)投票。
 2. 如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之前交回，所交回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撤回並取代閣下先前交回的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是否妥為填寫)。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被視為閣下所交回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
 3. 如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之後方交回，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該表格不會取代閣下之前交回的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所交回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閣下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任的委任代表亦將有權根據閣下早前酌情作出的指示(如無作出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包括上述新決議案)投票。

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三、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和／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原件最遲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為有效。H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四、 股東務請參閱原通告所載之其他附註。

附錄

持有本公司50.55%股份的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向股東大會召集人董事會提交了《關於提議增加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臨時提案的函》，提議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新決議案內容如下：

一、對《公司章程》的修改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四條 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六十四條 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要求、 獨立董事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向董事會提議 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所有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不論其地址在國內或國外的任何地方）。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送出。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過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或電子方式）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5-19名董事組成，其中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簡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5-19名董事組成，其中應有三分之一以上 且人數最少為三人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稱「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設副董事長一至二人。 董事會下設審核、提名、戰略、薪酬與考核等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各專業委員會的基本職責： (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1、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2、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3、確保內部審計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4、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5、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的董事，下同，簡稱「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符合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設副董事長一至二人。 董事會下設審計與合規管理、提名、戰略與ESG、薪酬與考核等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董事會負責制定專業委員會議事規則，規範專業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會得指定一至數名董事擔任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會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宜。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審查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向董事會提交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 7、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確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計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8、向董事會報告其已注意且按重要性提呈董事會關注的任何涉嫌欺詐和不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失效或涉嫌的違法及違規行為，並對就有關任何涉嫌欺詐和不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失效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違法及違規行為所進行的內部調查結果進行審核。 9、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核； 10、審查公司對員工以非公開方式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或其他方面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所作的安排，並確保公司對此類事件做出公平獨立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 11、制定合規舉報政策及系統，確保公司員工及其它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貨商)可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12、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及 13、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1、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工作範圍、職責、重要性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及實施方案； 2、薪酬政策及實施方案主要包括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和主要評價體系，獎懲制度和標準等； 3、根據董事會制定的公司經營方針及目標，審核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5、審核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而須支付的賠償或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者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賠償或賠償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或公平合理； 6、確保任何董事或其直接利害關係人不得參與其薪酬的制定； 7、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三)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1、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提交董事會審議； 2、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戰略而擬對董事會做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3、物色具備適當資格可擔任董事的候選人，並挑選提名有關董事候選人； 4、對董事候選人和總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和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對總經理提出的經理層其他成員的人選進行考察，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 8、在國內外人才市場以及公司內部搜尋待聘職務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9、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10、履行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賦予的其他職責。 (四)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1、對公司發展戰略方案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2、對投資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的單個項目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3、應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的要求，對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投資方案、重大投資項目及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4、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境內外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賦予的其他職責； 6、對以上事項的實施情況進行檢查和研究，及時向董事會提出改進和調整的建議。 董事會得指定一至數名董事擔任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會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宜。	
第一百一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一百一十四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公正地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從董事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在任已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議案形式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在附隨該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以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就任或者根據股東大會會議決議中註明的時間就任。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和本章程及其附件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從董事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六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就任或者根據股東大會會議決議中註明的時間就任。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和本章程及其附件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	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除獨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除獨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一十七條 選舉獨立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 (一)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二)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對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三)若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則本條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隨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大會通知一併公告； (四)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3%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向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獨立董事的候選人，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	第一百一十七條 選舉獨立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 (一)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條件和任職資格、履職能力及是否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形進行審慎核實，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二)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對被提名人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提名人與被提名人均應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出具符合要求的聲明與承諾；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不早於該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發出之日後的第一天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之日10天前，且不少於10天的期間內發給公司； (五)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發佈時，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授權的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有關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不得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有關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三)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四)若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則本條第(一)、(二)、(三)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隨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大會通知一併公告； (五)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擬向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選舉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不早於該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發出之日後的第一天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之日10天前，且不少於10天的期間內發給公司； (六)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按照本條第(一)、(二)、(三)項的規定披露相關內容，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公司境內上市地證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七)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提名人應當在規定時間內如實回答公司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問詢，並按要求及時補充有關材料。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公司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對公司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如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
第一百一十九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具有本章程所要求的獨立性；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本條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第一百二十條 如公司的控股股東對公司的控股比例達到30%以上，股東大會進行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應採取累積投票方式，即在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累積投票制度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應選出的董事人數在兩名以上時，必須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二)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 (三)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董事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會議召集人必須制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並就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計票方法提供書面的說明和解釋； (四)股東大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	第一百一十九條 如公司的控股股東對公司的控股比例達到30%以上，股東大會進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應採取累積投票方式，即在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選舉獨立董事時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累積投票制度的主要內容由《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具體規定。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五)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 (六)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七)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且贊成票數超過反對票數者，為中選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人數，則由獲得贊成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但如獲得贊成票數較	如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累積投票制的有關規定與本章程規定不一致的，董事會可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決定採用合適的累積投票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少中的中選候選人的贊成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不足應選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再次進行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為止； (八)股東大會根據前述第(七)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 (九)獨立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	
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除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除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第一百二十三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如因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本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	第一百二十二條 下列情形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一)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 (二)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本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 在辭職報告生效之前，擬辭職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務，但存在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	公司應當自董事或者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 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和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二十六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前條所述職責外，還應當就下述重大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提名、任免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等於或超過依法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認定標準(根據有權的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六)任何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及其他規定獨立董事須要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1)同意；(2)保留意見及其理由；(3)反對意見及其理由；(4)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作出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公司應向獨立董事提供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職責與權利、履職保障等事項。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監事會提議時。 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召集。董事長無故不召集，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召集的，可由副董事長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提議召開時； (四)監事會提議時。 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召集。董事長無故不召集，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召集的，可由副董事長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其他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其他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對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 (三)會議議程；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對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 (三)會議議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董事發言要點(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 (五)獨立董事的意見以及該意見是否與其他董事的意見不同； (六)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七)董事簽署。 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	(四)董事發言要點(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 (五)獨立董事的意見以及該意見是否與其他董事的意見不同； (六)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七)董事簽署。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情況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
第一百七十七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或其股份是從關聯人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該等股份；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五)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六) 已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者；	本條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前21日將前述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前21日將前述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提供給股東。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過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或電子方式)的方式發出或提供前述報告。
第二百〇六條 (一)公司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應通過多種渠道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二)公司可以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現金、股票或者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	第二百〇四條 (一)公司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應通過多種渠道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二)公司可以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現金、股票或者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三)公司當年實現的母公司淨利潤為正，及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情況下，公司應進行現金分紅，且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母公司淨利潤的30%。 (四)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環境變化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或董事會認為確有必要時，公司可對本條第(二)款和第(三)款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經公司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由由董事會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應當符合公司上市地的監管要求。 (五)公司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由管理層擬定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	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三)公司當年實現的母公司淨利潤為正，及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情況下，公司應進行現金分紅，且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母公司淨利潤的30%。 (四)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環境變化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或董事會認為確有必要時，公司可對本條第(二)款和第(三)款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應當符合公司上市地的監管要求。 (五)公司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由管理層擬定後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當滿足現金分紅條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議。當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但公司未提出或未按照本條第(三)款的規定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公司獨立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應就相關的具體原因進行專項說明，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予以披露。公司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應符合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條的規定。	但公司未提出或未按照本條第(三)款的規定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董事會應就相關的具體原因進行專項說明，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予以披露。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公司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應符合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條的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事項。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事項。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二)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報告的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二)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過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或電子方式)的方式向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提供前述陳述副本。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規定外，公司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本章程及其附件中對公司發送、電郵、寄發、發放、公告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的任何要求，均可通過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 「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於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一)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二)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三)會議通知； (四)上市文件； (五)通函；及 (六)股東授權委託書。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日起5個工作日後，視為已收悉。 股東、董事發給公司的通知、指令、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留放在或以掛號郵件發往公司法定地址，或留放在或以掛號郵件發往公司的註冊代理人。 股東、董事發給公司的通知、指令、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以按通知、指令、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的郵遞日期證明在正常郵遞情況下，已在規定的時限內送達，並可以根據清楚寫明的地址和預付的郵資證明送達。	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電子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通知以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送達日期指： (一)公司向擬定收件人發出符合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通知送達之日；或 (二)公司通訊首次登載在網站上之日(如在送達上述通知後才將公司通訊登載在網站上)。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日起5個工作日後，視為已收悉。 股東、董事發給公司的通知、指令、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留放在或以掛號郵件發往公司法定地址，或留放在或以掛號郵件發往公司的註冊代理人。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股東、董事發給公司的通知、指令、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以按通知、指令、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的郵遞日期證明在正常郵遞情況下，已在規定的時限內送達，並可以根據清楚寫明的地址和預付的郵資證明送達。

二、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改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七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負責提出議案。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予以披露有關詳情。	第十七條 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 ，獨立董事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負責提出議案。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予以披露有關詳情。
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監事會、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提案。……	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監事會、 過半數 獨立董事、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合併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總數10%以上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闡明會議的議題，同時向董事會提交符合本規則前條要求的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合併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總數10%以上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 要求、獨立董事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向董事會 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闡明會議的議題，同時向董事會提交符合本規則前條要求的提案。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20個工作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10個工作日或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20個工作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10個工作日或15日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不同規定的，從嚴執行其規定。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所有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不論其地址在國內或國外的任何地方)。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公司未能按期發出會議通知，導致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因故不能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應當在第一時間報告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以較長者為準)前(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不同規定的，從嚴執行其規定。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所有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送出。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過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或電子方式)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公司未能按期發出會議通知，導致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因故不能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應當在第一時間報告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進行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採取累積投票方式，累積投票制度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應選出的董事人數在兩名以上時，必須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二)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 (三)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董事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會議召集人必須制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並就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計票方法提供書面的說明和解釋； (四)股東大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進行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採取累積投票方式，累積投票制度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應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在兩名以上時，必須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二)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 (三)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董事、監事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會議召集人必須制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並就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計票方法提供書面的說明和解釋； (四)股東大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某幾位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五)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 (六)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七)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且贊成票數超過反對票數者，為中選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人數，則由獲得贊成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但如獲得贊成票數的中選候選人的贊成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人	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五)股東應當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該議案組項下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該議案組的其他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 (六)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該議案組項下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該議案組項下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七)董事、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且贊成票數超過反對票數者，為中選董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不足應選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再次進行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為止； (八)股東大會根據前述第(七)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 (九)獨立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	事、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由獲得贊成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監事(但如獲得贊成票數較少中的中選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贊成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監事不足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再次進行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監事為止； (八)股東大會根據前述第(七)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董事、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 (九)獨立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 如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累積投票制的有關規定與本章程規定不一致的，董事會可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決定採用合適的累積投票制。

三、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條 董事會下設審核、提名、戰略、薪酬與考核等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專業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審核委員會的委員應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出來，而其中獨立董事須佔二分之一以上，以及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各專業委員會的基本職責： (一)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1、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2、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3、確保內部審計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4、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第三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與合規管理、提名、戰略與ESG、薪酬與考核等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專業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並擔任召集人；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的委員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其中至少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並擔任召集人。董事會負責制定專業委員會議事規則，規範專業委員會的運作。 各專業委員會的基本職責： (一)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1、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2、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合規管理制度及其實施；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6、審查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向董事會提交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 7、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確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計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8、向董事會報告其已注意且按重要性提呈董事會關注的任何涉嫌欺詐和不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失敗或涉嫌的違法及違規行為，並對就有關任何涉嫌欺詐和不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失效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違法及違規行為所進行的內部調查結果進行審核。 9、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核； 10、審查公司對員工以非公開方式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或其他方面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所作的安排，並確保公司對此類事件做出公平獨立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	3、確保內部審計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4、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5、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6、審查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向董事會提交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 7、監督、評價公司的合規管理工作； 8、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確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計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9、向董事會報告其已注意且按重要性提呈董事會關注的任何涉嫌欺詐和不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失敗或涉嫌的違法及違規行為，並對就有關任何涉嫌欺詐和不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失效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違法及違規行為所進行的內部調查結果進行審核。 10、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核；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制定合規舉報政策及系統，確保公司員工及其它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貨商)可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12、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及 13、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1、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工作範圍、職責、重要性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及實施方案； 2、薪酬政策及實施方案主要包括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和主要評價體系，獎懲制度和標準等； 3、根據董事會制定的公司經營方針及目標，審核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11、審查公司對員工以非公開方式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或其他方面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所作的安排，並確保公司對此類事件做出公平獨立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 12、制定合規舉報政策及系統，確保公司員工及其它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貨商)可向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13、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及 14、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1、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工作範圍、職責、重要性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及實施方案； 2、薪酬政策及實施方案主要包括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和主要評價體系，獎懲制度和標準等；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審核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而須支付的賠償或者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賠償或賠償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或公平合理； 6、確保任何董事或其直接利害關係人不得參與其薪酬的制定； 7、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三)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1、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提交董事會審議； 2、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戰略而擬對董事會做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3、物色具備適當資格可擔任董事的候選人，並挑選提名有關董事候選人； 4、對董事候選人和總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根據董事會制定的公司經營方針及目標，審核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5、審核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而須支付的賠償或者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賠償或賠償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或公平合理； 6、確保任何董事或其直接利害關係人不得參與其薪酬的制定； 7、研究、審閱及／或擬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8、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三)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1、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提交董事會審議； 2、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和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7、對總經理提出的經理層其他成員的人選進行考察，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 8、在國內外人才市場以及公司內部搜尋待聘職務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9、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10、履行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賦予的其他職責。 (四)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1、對公司發展戰略方案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2、對投資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的單個項目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3、應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的要求，對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投資方案、重大投資項目及	任何為配合公司的戰略而擬對董事會做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3、物色具備適當資格可擔任董事的候選人，並挑選提名有關董事候選人； 4、對董事候選人和總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和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7、對總經理提出的經理層其他成員的人選進行考察，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 8、在國內外人才市場以及公司內部搜尋待聘職務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9、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10、履行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賦予的其他職責。 (四) 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4、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5、境內外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賦予的其他職責； 6、對以上事項的實施情況進行檢查和研究，及時向董事會提出改進和調整的建議。	1、對公司發展戰略方案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2、對投資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的單個項目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3、應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的要求，對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投資方案、重大投資項目及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4、對公司ESG(環境、社會和治理)相關的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等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5、關注公司ESG方面的承諾和表現，以及與公司業務相關的ESG事項的重要信息，研究公司ESG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審議公司年度ESG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8、境內外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賦予的其他職責；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對以上事項的實施情況進行檢查和研究，及時向董事會提出改進和調整的建議。
第七條 董事會履行職責的必要條件： 總經理應向全體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董事會能夠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新委任的董事應獲得有關公司事務的恰當介紹。 任何董事可要求總經理或通過總經理要求公司有關部門提供為使其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公司須特別注意，如果非執行董事有任何疑問，公司必須採取步驟盡快及盡量全面作出答覆。 如獨立董事認為必要，可以聘請獨立機構出具獨立意見作為其決策的依據，聘請獨立機構的安排由公司作出，其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七條 董事會履行職責的必要條件： 總經理應向全體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董事會能夠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新委任的董事應獲得有關公司事務的恰當介紹。 任何董事可要求總經理或通過總經理要求公司有關部門提供為使其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公司須特別注意，如果非執行董事有任何疑問，公司必須採取步驟盡快及盡量全面作出答覆。 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獨立董事可以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八條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包括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出的事項），董事會應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作出決議。	第八條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包括過半數獨立董事提出的事項），董事會應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作出決議。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三條 下列情況之一時，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監事會提議時。	第二十三條 下列情況之一時，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提議召開時； (四)監事會提議時。
第二十五條 按照開會的方式劃分，董事會會議分為現場會、可視電話會和書面議案會。 所有的董事會會議均可採用現場會議方式。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可視電話會議形式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應進行錄音和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	第二十五條 按照開會的方式劃分，董事會會議分為現場會、可視電話會和書面議案會。 所有的董事會會議均可採用現場會議方式。 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可視電話會議形式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應進行錄音和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 通常在應急情況下，僅限於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採用現場會議方式、可視電話會議方式，所審議的事項程序性、個案性較強而無須對議案進行討論時，可採用書面議案方式開會，即通過傳閱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除非董事在決議上另有記載，董事在決議上簽字即視為表決同意。	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 通常在應急情況下，僅限於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採用現場會議方式、可視電話會議方式，所審議的事項程序性、個案性較強而無須對議案進行討論，且在保障董事仍具有暢通的溝通及表達意見的渠道時，可採用書面議案方式開會，即通過傳閱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除非董事在決議上另有記載，董事在決議上簽字即視為表決同意。
第二十六條 議案的提出 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一)董事提議的事項； (二)監事會提議的事項； (三)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提案； (四)總經理提議的事項。	第二十六條 議案的提出 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一)董事提議的事項； (二)監事會提議的事項； (三)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提案； (四)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提議的事項； (五)總經理提議的事項。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七條 議案的徵集 董事會秘書負責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各有關議案提出人應在會議召開前遞交議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涉及依法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的議案，應先由獨立董事認可。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和議程，提呈董事長。	第二十七條 議案的徵集 董事會秘書負責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各有關議案提出人應在會議召開前遞交議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涉及依法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的議案，應先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和議程，提呈董事長。
第三十條 會前溝通 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負責或組織安排與所有董事，尤其是外部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議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董事會秘書還應及時安排補充董事對所議議案內容作出相應決策所需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其他	第三十條 會前溝通 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負責或組織安排與所有董事，尤其是外部董事、獨立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議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董事會秘書還應及時安排補充董事對所議議案內容作出相應決策所需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有助於董事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決策的資料。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論證不明確，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除非該等要求在董事會會議上直接提出，董事會秘書在接到有關董事聯名提出的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的書面要求後，應及時向董事、監事和列席人員發出通知。	料和其他有助於董事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決策的資料。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論證不明確或者提供不及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除非該等要求在董事會會議上直接提出，董事會秘書在接到有關董事聯名提出的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的書面要求後，應及時向董事、監事和列席人員發出通知。
第三十一條 會議的出席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一條 會議的出席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其他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其他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三十二條 議案的審議...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會議正式開始後，與會董事應首先對議程達成一致，如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會議主持人應予採納。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	第三十二條 議案的審議...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會議正式開始後，與會董事應首先對議程達成一致，如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論證不明確或者提供不及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會議主持人應予採納。 獨立董事應當就以下事項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等於或超過依法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認定標準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獨立董事應對上述事項明確表示意見； (一)同意； (二)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三)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四)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五條 會議的決議 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一般都應作出決議。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須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 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第三十五條 會議的決議 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一般都應作出決議。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須事先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情況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三十六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記錄是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做成詳細、完整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第三十六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記錄是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做成詳細、完整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 (三)會議議程； (四)董事發言要點(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六)董事簽署。 董事會秘書要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的重要檔案妥善地永久保存於公司住所。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 (三)會議議程； (四)董事發言要點(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 (五)獨立董事的意見(如有)以及該意見是否與其他董事的意見不同； (六)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七)董事簽署。 董事會秘書要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的重要檔案妥善地永久保存於公司住所。
第三十八條 如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	第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註：除上述表格外，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訂後的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正案謹此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負責處理因《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訂所需的申請、報批、披露、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公司章程》條款若中、英文發生歧意，以中文為準。